

## 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### 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一）三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电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4158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7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##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编号：

企业名称	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5080071737857XP
企业地址	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龙路9号			行业类别	工业
法人代表	吴东锋	办公电话	3295602	手机	13870093660
联系人	蓝昌珍	办公电话	3295608	手机	15080297890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41582.29	资产总额(万元)	63176.7	从业人数	202
<p>兹郑重声明本企业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，并保证申报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本企业不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将主动申明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 2024年4月29日（公章） </p>					
<p>审核意见：</p> <p>根据《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，该企业属于：<u>小型企业</u>  2024年4月29日</p>					